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調字第314號

原告 蔡岳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之0

被告 張振耀
瑞龍興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珠

上列原告因被告張振耀、瑞龍興通運有限公司間過失傷害案件
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85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
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2號），因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請求
車損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髒污處理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2,204元、價值減損28萬元、鑑定費用2萬元，共計30萬2,20
4元部分，非屬被告張振耀所涉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之過失傷害
罪範圍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「因犯罪而受損
害」之要件，原告就該部分應另行繳納裁判費用。查上開訴訟標
的金額為30萬2,2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